

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2024年10月11日

公司控股股东：

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世超、宋彦霖、谢刚、赵伟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：

王锦、王世超、宋彦霖、谢刚、赵伟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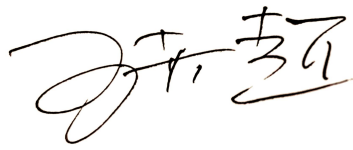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4年10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李超' (Li Cha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4年10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


2024年10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

2024年10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

2024年10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

2024年10月11日